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第一百零三號公約未適用本澳及勞動修法事宜提出質詢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並於同年十二月六日經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公佈的立法會第76/99/M號決議指，對一九五二年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保護生育的第一百零三號公約（修訂本）」延伸至澳門表示同意，而有關公約應逐步實施。

雖然第一百零三號《保護生育公約》（修訂本）已被二000年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的第一百八十三號公約重新修訂，但在立法會相關決議通過並公佈之時，其對產假至少應為十二周的規定，仍具積極意義，甚至優於現時本澳勞動關係法七十日的產假水平。若有關公約能夠一早適用於本澳，將有助提升本澳僱員的產假水平。遺憾的是，雖然立法會有關決議已經通過並公佈，但相關公約並未能夠在本澳適用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立法會決議一經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公佈便具法律效力，然而，第一百零三號公約（修訂本）卻未能在特區成立後繼續適用於本澳。請問，當中原因為何？

第二，第8/2020號法律《修改第7/2008號法律〈勞動關係法〉》生效已近兩年，當局何時考慮開展新的修法規劃，以推動僱員勞動權益不斷發展？